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51.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61.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96.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8%(二零二零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5,380	133,214
銷售成本		<u>(306,892)</u>	<u>(122,283)</u>
		28,488	10,9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642	10,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32)	(10,525)
行政開支		(18,283)	(17,423)
財務成本		(280)	(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0	1,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653)	(27,87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u>	<u>(37,325)</u>
除稅前虧損		(3,608)	(69,901)
所得稅抵免	6	<u>784</u>	<u>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2,824)</u>	<u>(69,7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 差額			
— 附屬公司		9,338	15,737
— 聯營公司		283	3,5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 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u>19,851</u>	<u>1,84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9,472</u>	<u>21,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u>26,648</u></u>	<u><u>(48,559)</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0.17)	(4.17)
攤薄(港仙)		<u><u>(0.17)</u></u>	<u><u>(4.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3	12,826
使用權資產		20,420	21,351
分銷權預付款項		11,381	14,858
無形資產		7,012	8,713
會所債券		612	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 工具		127,654	139,4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2,958
		<u>178,012</u>	<u>300,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07	60,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4,661	219,010
分銷權預付款項		3,914	3,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53	65,755
		<u>484,035</u>	<u>349,3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7,429	32,079
租賃負債		543	975
應付稅項		147	—
銀行借款		11,375	—
		<u>19,494</u>	<u>33,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64,541</u>	<u>316,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553</u>	<u>617,06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1	1,423
遞延稅項負債		9,060	9,719
		<u>9,981</u>	<u>11,142</u>
		632,572	605,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8,980	522,332
		<u>632,572</u>	<u>605,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572	605,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本公司前董事，即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彼等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述，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特別是，證監會指稱，(1)周先生和戴先生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2)周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利益；及(3)周先生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虛假交易」)。有關這些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周先生及戴先生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緊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完成對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的收購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50%權益及維健國際的15%權益。

1. 一般資料(續)

對於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的虛假交易，管理層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有關於聲稱虛假交易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結清了，管理層因此結論為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股權及本集團的賽科國際權益的公平值約為53,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2,9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失去重大影響後，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維健國際股份已出售。出售後，本集團於維健國際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維健國際擁有8.11%權益，公平值約為74,468,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維健國際新股份導致透過投票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四項復牌條件，方可作實。有關復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及尚未得出任何最終結果或結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往後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往後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在本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往後提前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措施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措施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並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措施的承租人，其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一致。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該等修訂的應用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訊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的。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的。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予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採納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披露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不確定性計算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進行估計之貨幣金額計算該等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使用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額外澄清。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按某時間點基準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329,621	128,694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5,759	4,520
	<u>335,380</u>	<u>133,214</u>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管理層亦根據該兩類業務組織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注射劑藥品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329,621</u>	<u>5,759</u>	<u>335,380</u>
業績			
分部溢利	<u>18,514</u>	<u>5,321</u>	23,8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32)
行政開支			(18,283)
財務成本			(2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10</u>
除稅前虧損			<u>(3,608)</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4,653)</u>	<u>-</u>	<u>(4,653)</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28,694</u>	<u>4,520</u>	<u>133,21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1,118)</u>	<u>4,177</u>	(16,9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25)
行政開支			(17,423)
財務成本			(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7,325)</u>
除稅前虧損			<u>(69,901)</u>
納入分部(虧損)溢利的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27,872)</u>	<u>-</u>	<u>(27,872)</u>

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3,285	18,944
客戶B ¹	<u>不適用²</u>	<u>17,240</u>

¹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客戶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從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30	238
銀行利息收入	1,211	1,587
雜項收入	60	2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87	174
匯兌收益淨額	4,245	8,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5)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1,420)	-
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的虧損	(1,566)	-
	<u>2,642</u>	<u>10,93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000元(相當於約76,000港元))的資助，而資助條件已獲達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162,000港元政府資助以應對Covid-19疫情。資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資助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
香港利得稅	(147)	-
	<u>(147)</u>	<u>50</u>
遞延稅項	<u>931</u>	<u>120</u>
	<u>784</u>	<u>17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2,923	3,425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359	4,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33	226
總員工成本	<u>8,715</u>	<u>8,5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	2,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5	1,519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57	3,6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29	1,842
核數師酬金	1,700	2,14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6,833	5,088
捐款	554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5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減值虧損	2,679	3,94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74	23,92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00,668</u>	<u>116,41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24)</u>	<u>(69,73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1,847</u>	<u>1,671,847</u>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544	38,1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814)	(29,9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55,730	8,219
其他預付款項	568	567
其他保證金	393	39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231	38,12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6,280	162,762
可收回增值稅	8,654	8,759
其他	805	186
	204,661	219,01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6,892	1,058
31至60天	13,322	388
61至90天	8,390	6,729
91至180天	9,837	44
181至365天	7,289	—
	55,730	8,21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應收貿易債務人款項的賬面總值約3,3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撥備矩陣已提供減值虧損約1,9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23,92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根據出庫單日期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為數約26,6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077,000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本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6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約3,945,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保證金	966	1,093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保證金	-	5,941
合約負債	421	21,002
其他應付稅項	-	1
預提費用	6,042	4,042
	<u>7,429</u>	<u>32,079</u>

1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847</u>	<u>83,592</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對其醫療體制進行改革，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及第六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預計，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損失將持續下去，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進一步減少，平均利潤率下降。

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並努力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以減少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3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5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銷量增加。另一方面，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年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年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96.0%。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該產品(1.0g)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及(iii)年內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概無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37.3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及第六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其中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c) 專注於長期增長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128,694	96.6	329,621	98.3	5.2	7.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4,520	3.4	5,759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33,214</u>	<u>100.0</u>	<u>335,380</u>	<u>100</u>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32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56.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增加。鑒於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受控制，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年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年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8.9%。鑒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年內，本集團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下，醫藥產品銷售有所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33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2百萬港元增加約151.8%。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增加。本年度，鑒於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已受控制，中國的宏觀經濟正在恢復。另一方面，中國各城市放寬人口流動限制，導致尋求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的人數有所增加。因此，於年內，對醫藥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同時，通過在年內積極組織及參與中國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恢復生產及銷售該產品(1.0g)以來一直逐步增加。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30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本年度該產品(1.0g)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61.5%至本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該產品(1.0g)銷量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5%，較二零二零年輕微增加0.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淨收益減少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百萬港元)、部分出售賽科國際權益虧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於賽科國際的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產品(1.0g)銷量上升相應的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來自賽科國際，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6.7%。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是由於賽科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自此不再分佔賽科國際溢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Wing Yin」））訂立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之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科國際不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7百萬港元減少約96.0%。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該產品(1.0g)的銷售增加並導致毛利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及(iii)年內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概無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37.3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惟本集團之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以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之公平值及近期交易價格列示。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1.7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為約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8%。本集團年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6.9百萬港元。年內概無自康健國際收取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出售2,398,000股康健國際股份。該出售所得款項約為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出售的公平值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受限於證監會施加條件的前提下，康健國際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經歷為時已久的經濟停滯，中港兩地於二零二一年迎來期待已久的復甦。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變種病毒爆發，最新一波的疫情及防疫措施收緊均為經濟活動帶來新一輪的壓力，亦打壓經濟景氣，致使二零二二年的復甦速度可能放緩。儘管疫情的發展及外部環境的各種不確定因素為經濟恢復正常帶來隱憂，但康健國際將根據當前的經濟形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力爭在危機中締造新機遇，在變化中開創新局

面，亦將把握市場機遇，鞏固香港業務，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繼續為市民提供可靠、優質的醫療衛生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中港兩地的疫情防控形勢嚴峻，康健國際的醫務人員決心肩負起保護市民安全與健康的責任，繼續堅守防疫前線。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疫情迅速惡化，大規模的爆發前所未有，本地每日感染人數屢屢創下新高。面對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抗疫戰，康健國際認為，提高疫苗接種率對疫情防控至關重要。另將繼續營運多間社區接種中心及公立醫院接種站，通過定點醫療機構、外展接種隊、流動接種站等為市民提供便捷的疫苗接種途徑，務求為社區提供群體免疫保障。預期疫情將持續一段時間。面對抗疫的持久戰，康健國際將繼續履行職責，全力以赴，與市民一道戰勝疫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2.4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接受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股份代號：8120)在二零二一年進行的供股項下的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出售供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5,000港元，並在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出售公平值增加約1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年內，約19.6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包括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收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賽科國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25股普通股，本集團歸屬於25股普通股的投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賽科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1%。本集團於賽科國際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約1.9百萬港元已於年內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年內概無收到來自賽科國際的股息收入。

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貿易。根據賽科國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就若干高價值醫療商品啟動集中批量採購計劃。採購計劃實施後，市場上若干醫療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其原投標價下降超過90%。於二零二一年，包括國家醫療保障局在內的八個部門共同發佈《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醫保發[2021]31號)》。根據國家組織、聯盟採購及平台操作的常態化格局，全國所有省份成立一個採購聯盟，並委任代表組建一個全國性的高價值醫用耗材聯合採購辦事處，其組織「國家組織人工關節集中帶量採購」，並開始對臨床用量大、採購金額高、臨床使用成熟的高值醫用耗材進行批量採購。新採購計劃對若干醫療商品施加價格壓力並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青島松山」)(作為擔保人)就出售賽科國際的25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4.0百萬元(相當於約54.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S」)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股權，公平值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CMPS之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0%。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均無自HCMPS收取股息收入。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HCMPS因二零二一年爆發Covid-19疫情而導致財務業績惡化。然而，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8百萬港元)，其中約16.8%(二零二零年：約65%)以港元計值、約57.3%(二零二零年：約35%)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5.9%(二零二零年：零)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間銀行取得人民幣浮息短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4,661,000港元的樓宇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按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年利率3.8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約為1.8%(二零二零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9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出售賽科國際之25%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賽科國際的25股普通股(「賽科待售股份」)(佔賽科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5%)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Major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Wing Yin有條件同意購買賽科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於出售協議日期，Major Bright持有賽科國際的5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

倘賽科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所顯示的賽科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則出售事項代價的最終金額將作出調整(「差額補償」)。

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Wing Yin支付差額補償。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Major Bright與賽科國際的其他股東，即趙蕾女士及Wing Yin，簽訂一份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賽科國際的董事會，本集團失去對賽科國際的重大影響。自此之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科國際不再屬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維健國際約7.87%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Major Bright(作為賣方)及維健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原股份購回協議」)，據此，Major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維健國際有條件同意購買維健國際162,806股普通股(「維健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1.7百萬港元)(「維健出售事項」)。於原股份購回協議日期，維健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Major Bright與維健國際訂立補充協議(連同原股份購回協議統稱「股份購回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Major Bright與維健國際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原股份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

誠如維健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簽立原股份購回協議後，維健國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一名現有股東。根據維健國際的聲明，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Major Bright於維健國際的股權由約8.11%攤薄至約7.87%。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已經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完成。緊隨維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維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維健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63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間銀行取得人民幣浮息短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4.7百萬港元的樓宇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該貸款按中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年利率3.85%計息，應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以及短期銀行借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

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維健國際當時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涉及以下範疇，即於企業的投資、利益衝突、本公司管理、企業管治、商業交易及風險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於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省覽本公司提交的資料，且證監會已透過向聯交所發出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允許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須就（其中包括）復牌條件及哲慧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結果（「內部監控報告」）刊發公告；

- (2) 本公司承諾：
- (a) 實施哲慧於內部監控報告提出的所有改善建議；
 - (b) 促使哲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內部監控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
 - (c) 促使哲慧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
- (3) 本公司須刊發有關跟進審視結果的公告；及
- (4)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須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透過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對於第二項復牌條件，本公司(i)已按哲慧建議加強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留存妥善記錄及報告以及有關支持文件；(ii)將促使哲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跟進審視，以評估哲慧於哲慧報告的建議是否獲本公司妥善實施；及(iii)促使哲慧同時提交跟進審視報告予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審閱。

對於第四項復牌條件，董事會現任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作出承諾，確保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將嚴格遵守經修訂行為守則及遵循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

哲慧已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觀察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點為：(i)公司投資；(ii)利益衝突；(iii)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評估董事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是否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iv)企業管治；(v)業務交易；及(vi)風險評估。有關內部監控缺失及哲慧向本公司作出的推薦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准許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應第三項復牌條件要求，另行刊發有關跟進審視報告的公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隨劉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辭職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事項。

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雖然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呈列如下：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 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證監會允許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恢復買賣貴公司股份。然而，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由於調查尚未完成，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9及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當時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維健國際)，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賽科國際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股權，而貴集團於賽科國際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53,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2,9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分出售貴集團於賽科國際之25%股權及損失重大影響力後，其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v)及20(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貴集團與維健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維健國際之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1,898,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完成(詳情見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ii))，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擁有任何維健國際股權。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獲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於收購事宜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

現階段 貴公司無法就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由於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並且現階段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該調查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的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披露資料，包括是否須對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使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的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的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及相關附註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認為有關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進行的核數、審核或其他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